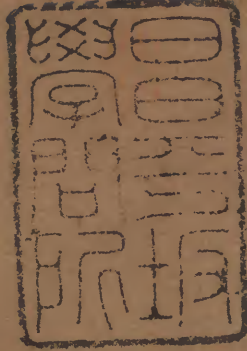


清會典 六十八

禮部十二



漢書門			
一六〇	一〇	二二	九〇八
冊	架	函	號類

漢書
九〇八號

內閣文庫			
二九五	一〇	二二	九〇八
冊	架	函	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 (40)
函號	295 1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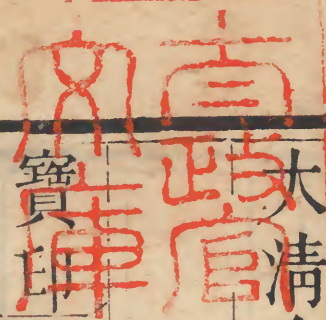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八

禮部儀制司

鑄造



御前寶璽。舊設尚寶司掌之。後尚寶司既裁。專屬

內府管理

式例詳見內閣

其鑄造。係禮部鑄印局職掌。印

文。滿左漢右。頒給內外直省。以及外國。皆同文焉。茲備載其制度。而封印開印之例。亦列於後。凡鑄造金寶銀印。順治元年。定字樣。由內院撰發。金銀礪砂。於戶部移取。物料。於工部移取。祭物。於光祿寺移取。○又定鑄造內外諸司印信。

大清會典 卷六十八
關防條記。吏兵二部具題。咨送禮部。禮部復行
奏請。方行鑄造。○又定。凡文武衙門乞請印信
關防條記。在京者。該衙門自題。在外者。該督撫
代奏。請

旨下吏兵二部查議。咨送禮部鑄造。○又定。在外文
武大小衙門印信關防條記。年久篆文模糊者。
許申督撫驗實具奏。換鑄新印。其舊印繳部銷
燬。○又定。應給印信。鑄印局照式篆文。呈送內
院。撰發滿字。送部發局鑄給。○二年。定。凡巡鹽
巡按御史各差。每差鑄印二顆。循環給發。○四

年。定。凡應給印信。俱照吏兵二部咨文鑄給。不
必復行具奏。○六年。定。六部都察院鑾儀衛等
衙門官。遇

行幸扈從。每衙門禮部另鑄印一顆。加
行在二字携用。其

特差侍衛等。俱用鑾儀衛印信。○十年。定。凡有新推
選各官應給印信者。文官執憑。武官執劄。赴部
親領。在外文官請給印信。執該督撫或布政司
文批。武官請給印信。執該督撫或總兵官文批。
差役赴領。每文一件。請印一顆。文內開明請印

差齋姓名。方准給發。○又覆准。朝鮮國王原領印文。有滿字。無漢字。禮部改鑄滿漢文金印。賜給該王。仍將舊印繳進。○十一年。鑄造琉球國王鍍金銀印。○十二年。改鑄六部銀印七顆。內三院等衙門銀印七顆。改正各直省督撫關防二十九顆。巡按御史循環印四十八顆。○十四年。改遼陽府爲奉天府。更鑄銀印。○十五年。改內秘書院國史院弘文院爲內閣。以銀印三顆。繳送到部。改鑄內閣典籍廳關防一顆。○十六年。鑄造通政司。大理寺。翰林院。太常寺。太僕寺。

光祿寺。鴻臚寺。欽天監。太醫院。行在印信。○康熙五年。鑄造安南國王鍍金銀印。○六年。定。行幸所在。遵

太宗文皇帝時例。造香寶以便攜齋。○二十九年。

諭。凡差遣審事官員。不必鑄給印信。事情完日。其本章卽寫明啓奏日期。用地方督撫印信。如事關督撫。卽用藩臬印信。事關督撫藩臬。則用提鎮印信。○四十年。題准。山東青州道。裁歸登萊道兼轄。改爲分守登萊青道。整飭海防關防字樣。仍駐劄萊州府。○四十二年。定。鑄禮部總管牛羊羣官關防。

大清會典 卷六十八
三
○四十六年。題准。四川重慶府。改設同知。巡檢。係專管酉陽等五土司苗民事務。著給同知關防。鑄重慶府分防黔江縣管理土司關防字樣。給巡檢印信。鑄黔江縣巡檢字樣。○六十年。定。凡鑄造銀印。禮部於戶部領出紋銀。十分配銅三分鑄給。餘銀照依分兩。仍領紋銀。交還戶部。銅印銅關防。皆用黃銅之精鍊者。○雍正元年。定。鑄造總理戶部三庫事務銀印。改鑄內務府太常寺銀印。總督巡撫銀關防。○又諭。印信係一切事件之憑據。不惟藩臬印信。卽州縣

印信。亦屬緊要。著禮部俟有數印。一同交與欽天監。選擇吉日鑄給。倘若怠忽不謹。察出。將堂官一并治罪。遵

旨議定。凡鑄給印信關防。令欽天監擇吉日。專委禮部司官監造。務期鐫刻精工。字畫端楷。鑄造完日。禮部堂官驗明。將監造司官各姓登記檔案。倘有銀色不足。銅質不精。及字畫不清。怠忽從事者。將監造司官指叅。交與該部從重議處。并令加倍賠補。所領戶部鑄造銀印銀兩。仍照舊例。將除剩銀兩傾銷紋銀。交還戶部。○二年。設

巡察江寧安徽等處官一員。巡察山東等處官一員。巡察湖北湖南等處官一員。巡察河南等處官一員。各鑄給關防。○又覆准。鑄給臺灣捕盜同知關防。及新設彰化縣印信。○又覆准。鑄給河南分管黃河南北兩岸同知。懷慶府同知各關防。○又鑄給寧夏將軍銀印。○又增設湖南提督學政。鑄給關防。○又題准。河東復設運同。鑄給關防。○又覆准。河西各廳。改設寧夏等府州縣。并西寧大通衛守備等印信。照例鑄給。○三年。

諭。武進士侍衛。另派大臣統領。鑄給印信。○又題准。直隸守道巡道。改爲布政使司。按察使司。照各省藩臬例。換給印信。○又題准。直隸督標中軍遊擊。改爲副將。鑄給中軍副將關防。○又題准。巡鹽各差。舊例有印二顆。新任帶一印前往。舊任帶一印回繳。以備中途有事。具奏用印。但鹽差專爲鹽務而設。必到任受事。方用印信。若新舊官各有一印。恐滋弊端。嗣後鹽差。止給一印。令新舊官交代職掌。○又議准。潼關係陝西要隘。新設城守禦。辦理錢糧事務。鑄給關防。○又

增設江南安徽等處提督學政。鑄給關防。○四年。

特設水利營田府。鑄給總理水利營田使關防。○又定。新設天津水師營都統。鑄給銀印。○又鑄給河南彰德府管河同知。陝西寧夏府監理水利同知。各關防。○又新設安西監收同知。并守備等官。鑄給關防印信。○又覆准。鑄給福州府糧捕通判關防。○又題准。天津衛向設守備。今改為直隸天津州。鑄給州官印信。○又覆准。鑄給總理西海番子等事務關防。○又定。各省衛所

改設府州縣者。其知府州縣官。及教授學正教諭訓導等官。鑄給印信條記。凡有新設衙門。及增改職守者。其印信關防。俱准換給。○五年。設浙江觀風整俗使。鑄給關防。○又鑄給臺灣巡察兼管學政關防。○又覆准。鑄給杭州府總捕同知關防。

玉寶金寶

太皇太后玉寶。金寶。交龍鈕。

玉寶。方四寸四分。鈕高二寸六分。臺高一寸八分。○

金寶。平臺。方四寸四分。厚一寸二分。俱玉柱文。

皇太后金寶。交龍鈕。

平臺。方四寸四分。厚一寸二分。玉柱文。

皇后金寶蹲龍鈕。平臺。方四寸四分。厚一寸二分。玉柱文。

皇貴妃金寶蹲龍鈕。平臺。方四寸。厚一寸二分。玉柱文。

貴妃金寶蹲龍鈕。平臺。方四寸。厚一寸二分。玉柱文。

妃金印龜鈕。平臺。方三寸六分。厚一寸。玉柱文。

和碩親王金寶龜鈕。方三寸六分。厚一寸。玉柱文。

金印

朝鮮國王金印龜鈕。方三寸五分。厚一寸。玉柱文。

鍍金銀印

多羅郡王鍍金銀印麒麟鈕。方三寸四分。厚一寸。玉柱文。

外國王鍍金銀印馱鈕。方三寸五分。厚一寸。九疊篆文。

銀印

公銀印虎鈕。三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大將軍將軍侯伯都統銀印虎鈕。二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

柳葉篆文。

宗人府銀印直鈕。三臺。方三寸三分。厚一寸。九疊篆文。

衍聖公銀印直鈕。二臺。方三寸二分。厚一寸。九疊篆文。

六部總理三庫事務。

盛京五部理藩院都察院內務府鑾儀衛太常寺

各省都司銀印直鈕。二臺。方三寸二分。厚八分。九疊篆文。

各省布政司銀印直鈕。二臺。方三寸一分。厚八分。九疊篆文。

大真人銀印直鈕。二臺。方三寸一分。厚八分。九疊篆文。

順天府奉天府銀印直鈕。方二寸九分。厚六分。五釐。九疊篆文。

提督總兵官銀印虎鈕。三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鎮守掛印總兵官銀印虎鈕。二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提督九門步軍統領銀印虎鈕。二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篆文。

總理進士侍衛銀印虎鈕。二臺。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銅印

詹事府通政司大理寺各省按察司京衛宣慰

司。方二寸七分。厚九分。

武備院上駟院奉宸院光祿寺太僕寺鹽運司

外衛守備四譯館典務廳各城守尉。方二寸六分。厚五分。

五釐。

鴻臚寺國子監外府宣撫司。方二寸五分。厚五分。

翰林院左春坊右春坊司經局欽天監太醫院

上林苑監六部各司理藩院四司宗人府左右

司經歷司鹽課提舉司安撫司招討司。方二寸四分。厚

四分。

外州。方二寸二分。厚四分。

廣儲司會計司掌儀司慎刑司都虞司營造司

慶豐司。都察院經歷司。大理寺左右寺。光祿寺
 四署。五城兵馬司。鑾儀衛左右中前後所旗手
 左右衛。馴象所。大興宛平承德三京縣。僧錄司。
 道錄司。水利營田經歷司。都司經歷司。斷事司。
 布政司經歷司。理問所。長官司。方二寸二分。厚三分五釐。
 六科。中書科。行人司。通政司經歷司。鑾儀衛經
 歷司。工部營繕所。太常寺典簿廳。上林苑監署。
 光祿寺典簿廳。詹事府主簿廳。京府經歷司。京
 衛外衛經歷司。按察司經歷司。外縣鹽運司經
 歷司。宣慰司。經歷司。方二寸一分。厚三分。

國子監繩愆廳。博士廳。典簿廳。鴻臚寺主簿廳。

欽天監主簿廳。各壇祭祀署。布政司照磨所。府

經歷司。方二寸。厚二分五釐。

刑部司獄司。都察院司獄司。光祿寺銀庫。太醫

院藥庫。京府照磨所。司獄司。國子監典籍廳。寶

泉局。寶源局。神樂觀。司牲司。會同館。都稅司。按

察司。照磨所。司獄司。都司。司獄司。府照磨所。司

獄司。府儒學。衛儒學。稅課司。茶馬司。陰陽學。醫

學。僧綱司。道紀司。巡檢司。方一寸九分。厚二分二釐。

教坊司。方一寸四分。厚二分。

以上俱直鈕。九疊篆文。

曆日印信。

方二寸一分。七疊篆文。

監察御史。

直鈕。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分。八疊篆文。河南等六道巡鹽各差並同。

銀關防

總督巡撫。

長三寸二分。闊二寸。

銅關防

兵部督捕提督四譯館內閣典籍廳稽察各部

事件禮部總管牛羊羣官。

長三寸。闊一寸九分。

總理水利營田使。

長三寸二分。闊二寸。

各鎮守總兵。

長二寸二分。闊二寸。

總理西海番子官。

長三寸二分。闊一寸九分。

各部分司守巡道副將叅將遊擊都司僉書。

長三寸。闊一寸九分。

江寧安徽湖南湖北山東河南等處巡察官。

長三寸。闊一寸九分。

巡察臺灣兼管學政。

長二寸九分。闊一寸九分。

觀風整俗使。

長二寸九分。闊一寸九分。

提督學政。

長二寸九分。闊一寸九分。

織染局管理江寧織造管理蘇州織造管理杭

州織造。

長二寸九分。闊一寸九分。

巡視五城御史。府同知。府通判。衛所千總。營都

司。長二寸八分。闊一寸九分。

管理金銀庫。管理緞疋庫。管理顏料庫。長二寸。闊一寸。

九分。

以上俱九疊文。

銅條記

禮部鑄印局。州儒學。縣儒學。各守備。長二寸六分。闊一寸。

六分。五釐。

庫大使。批驗所。驛丞。鹽課司。遞運所。各局。各倉

場。各閘。長二寸四分。闊一寸三分五釐。

以上俱九疊文。內歷年裁汰衙門。仍照舊開載。以便稽考。

皇太后

皇后金寶。俱用三等赤金。

皇貴妃

貴妃金寶。俱用六成金。

妃金印。用五成金。親王金寶。用五成金。親王世子

金寶。用四成金。

凡封開印信。順治間。定。部院等衙門。每年封開

印信。預期。禮部行欽天監選擇日期。俱照期封

開。封印後。不理刑名。不辦事。如有緊要事。仍行

辦理。

考取儒士

順治六年。定鑄印局。原設食糧儒士二十名。在局篆文。今止存二名。篆印乏人。仍於在局肄業子弟內考取八名。並見在二名。食糧辦事。○康熙元年。題准鑄印局現有儒士六名。每名月給米二斛。三年糧滿。咨送吏部。以府檢校用。又添寫本儒士四名。并額設六名。共十名。以五名繕寫本章。五名篆寫印文。

考取譯字生

順治十年題准。禮部會同四譯館堂官。於世業子弟內考取譯字生。送館肄業。○康熙二十七年。議准。四譯館習業生共四十八名。今除現在食糧外。尚存領劄繼業生一百六十名在外。或有冒免差徭。把持官府等情。行文該撫。勒限赴京。送部嚴試。量留候補。其翻譯不精。及逾限不到者。槩行黜革。追劄毀銷。○雍正四年。覆准。四譯館有回回。緬甸。百譯。西番。高昌。西天。八百。暹羅。等八館。每館有序班一員。譯字生六名。每館

序班缺出。卽以本館譯字生考取頂補。其譯字生缺出。該館將世業子弟送部考取。其考取不必如考貢監吏員等試。以文書判等題。令禮部會同四譯館少卿。按彼館所有外國書籍。翻譯漢字。揀出一段。令該生背寫。以字畫無訛。筆法純熟者。選取頂補。

鄉飲酒禮

順治初。令京府及直省府州縣。每歲舉行鄉飲酒禮。設賓僎。介主酒席。於存留錢糧內支辦。凡以申明

朝廷之法。敦敘長幼之節。遂爲定制云。

順治二年。順天府詳查鄉飲酒禮舊制。移送禮部。題請施行。嗣後每歲由順天府題明。○康熙元年。定奉天府州縣。行鄉飲酒禮。○四年。定錦州府州縣。行鄉飲酒禮。○雍正元年。

論。鄉飲酒禮。乃敬老尊賢之古制。近聞年久視爲具

文。所備筵宴。亦甚不堪。應加謹舉行。○是年。順天府鄉飲酒。

特命禮部堂官監禮。

自後歲以爲例。

凡鄉飲酒儀注。京府及直省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前一日。執事者於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事習禮。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席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僎以下。比至。執事者先報曰。賓至。主席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揖入。主居東。賓居西。三讓三揖而後升堂。東

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執事者又報曰。僎至。主席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賓僎介至。既就位。執事者唱司正揚觶。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執事者唱賓僎以下皆立。唱揖。司正揖。賓僎以下皆揖。執事者以觶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

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執事者唱司正飲酒。飲畢。以觶授

執事。執事者唱揖。司正揖。賓僕以下皆揖。司正復位。賓僕以下皆坐。唱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贊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面立。唱賓僕以下皆立。行揖禮如前。讀畢。復位。執事者唱供饌案。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僕。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執事者唱獻賓。主起席北面立。執事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答拜。訖。執事又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僕前。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執事者唱賓酬酒。賓起。僕從之。執事者

斟酒授賓。賓受爵。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僕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介三賓。衆賓以下。以次斟酒於席。訖。執事者唱飲酒。或三行。或五行。供湯。又唱斟酒。飲酒供湯三品。畢。執事者唱徹饌。候徹饌案。訖。唱賓僕以下皆行禮。僕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衆賓居西。贊兩拜。訖。唱送賓。以次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庠門而退。

主。府。知府。州。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佐貳官代位於東南。大賓。以致仕官爲之。位於西北。僕。賓。

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東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爲之。位於賓主介僎之後。除賓僎外。衆賓序齒列坐。其僚屬則序爵。司正以教職爲之。主揚觶以罰。贊禮者以老成。生員爲之。

律令

凡鄉飲酒禮。序長幼。論賢良。別奸頑。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違條犯法者。不許干與良善之席。違者。罪以違制。敢有誼譁失禮者。揚觶者以禮責

之。

府。府核實申道。道核實申巡按御史。巡按御史核實奏請。下禮部察勘覆准旌表。滿洲蒙古漢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佐領驍騎校。核實送參領。參領核實送都統。副都統。都統。副都統核實送禮部。禮部核實。奏請旌表。○又題准。割股或致傷生。卧冰或致凍死。恐民倣效。不准旌表。○十年。題准。凡旌表節孝。在直省府州縣者。官給銀三十兩。滿洲蒙古漢軍。支戶部庫銀三十兩。聽其自行建坊。○十二年。題准。各直省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各該督撫。於每年十二月。照

例確實具奏。禮部核實分別題請旌表。滿洲蒙古漢軍。應令參領佐領查明保送。都統。副都統再加核實。歲底送禮部。分別題請旌表。○十三年。題准。凡旌表節孝建坊銀兩。應於各府州縣學師生空缺俸廩銀兩內支給。永爲定例。○十四年。題准。凡婦人已受

誥封者。不更旌表。○十五年。定。直省有真正孝子。撫按確勘。詳開事實具題。禮部覆核確實。請

敕吏部考試。酌量選授官職。如有冒濫捏報。將原舉官參處。○十七年。題准。廣西殉難婦女。有親屬

者。給銀建坊。無親屬者。共支銀六十兩。立碑通
鐫姓氏。以表貞烈。○十八年。

諭。滿漢節婦。俱准一體給米。○康熙六年。議准。民婦三十歲以前。夫亡守節。至五十歲以後。完全節操者。查明題請。照例旌表。○七年。定。貞節婦女實行。逐一開明。取具伊親戚該管官保結。嚴行核實。送部。不得僅以年歲已及。草率濫送。○九年。題准。命婦孀居。壽至百歲者。旌表為貞壽之門。給銀三十兩建坊。○十四年。題准。凡節婦已經核實到部者。雖病故。亦准彙奏旌表。○二十七

年。

諭。夫亡從死。前已屢行禁止。近見京城及各省從死者尚多。人命關係重大。死亡已屬堪憐。修短聽其自然。豈可妄捐軀體。况輕生從死。事屬不經。若復加褒揚。恐益多摧折。嗣後夫歿從死旌表之例。應停止。自王以下。及小民婦人從死。永行嚴禁。如有必欲身殉者。赴部及該管官司陳訴。俟奏聞定奪。○三十五年。題准。節婦自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者。即行旌表。過五十者。將遲延緣由報部。○三十七年。諭。興起教化。鼓舞品行。必以孝道為先。孝子尤宜褒獎。

八旗貧人。克盡孝道。誠為非易。如有盡孝於其父母者。察明奏聞。○五十一年。題鑲紅旗有受聘未婚之女。聞訃剪髮穿孝。敬守夫墓。守節三年。從容自縊。與尋常輕生者不同。奉

旨。著照例旌表。○五十二年。覆准。民間貞女。未婚聞訃。矢志守節。舅姑堅拒其侍養。絕食自盡。照例旌表。○五十四年。覆准。有孀婦撫子守志。因親屬逼嫁投繯。原非激烈輕生。照五十二年貞女例旌表。○五十九年。覆准。節孝昭著。所司不查明詳報者。交部議處。所屬上司。不轉詳題請旌表。

者。交部一并議處。通行八旗直省。一體遵行。○雍正元年。

諭。恩詔內開旌表節義。乃彰善大典。每見直省地方。有力之家。尚能上達。而鄉村貧窶之人。則多湮沒無聞。著該督撫學臣及有司。遍加採訪。務使苦寒守節之家。同沾恩澤。至節婦年逾四十而身故。計其守節已歷十五載以上者。亦應酌量旌獎。遵旨議定。凡八旗直省督撫學臣。令所在有司。遍加採訪。凡有節義之人。從前因無力不能上達者。悉行查出。申報督撫學臣。其守節十五載以上。逾

四十而身故者。亦令各該地方官詳查報明。一體旌表。直省督撫學臣核實。於歲底彙題。八旗該都統於歲底彙送禮部。禮部每年二月內。將前一歲八旗直省題送孝行節義彙題請旌。永爲定例。○又

諭。恩詔內開旌表節義給銀建坊。民間往往視爲具文。未曾建立。恐日久仍至泯沒。不能使民間有所觀感。著於地方公所設立祠宇。將前後忠孝節義之人。俱標姓氏於其中。已故者。則設牌位於祠中祭祀。用闡幽光而垂永久。其建坊銀兩。仍照舊支

給。遵

旨議定。設立祠宇。應行順天府。奉天府。直省府州縣。衛分男女。每處各建二祠。一爲忠義孝弟之祠。建於學宮之內。祠門內立石碑一通。將前後忠義孝弟之人。刊刻姓名於其上。已故者。設牌位於祠中。一爲節孝之祠。另擇地營建。祠門外。建大坊一座。將前後節孝婦女。標題姓氏於其上。已故者。設牌位於祠中。八旗分左右翼。擇地各建二祠。一應牌坊刊題姓氏。俱照此例。每年春秋二次致祭。直省交與各府州縣衛守土官。兩

翼交與宛大兩縣。其建立祠宇。牌坊。銀兩。各省府州縣衛。動用正項錢糧修造。仍報工部奏銷。左右兩翼祠宇。牌坊。交與工部營造。仍令各所在有司。不時修葺。○二年。覆准。湖廣黃岡縣民。八世同居。家逾百口。閨門雍睦。給與建坊銀三十兩。表其坊曰八世同居之門。○三年。議准。兵民節烈。原宜一體旌表。因事由學校。以致營伍未經舉報。行令直省督撫。提鎮學臣。宣諭該地方文武官弁。查明營伍中。有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以後。及守節十五載以上。年逾四十

身故者。出具印結。移明該學教官。照民間取結之例。加具印結。申報州縣。轉詳督撫。學臣具題禮部彙請旌表。永爲定例。如有隱漏不報。及冒濫混舉等弊。察出。將該管官題叅處分。○又覆准。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姪。終身奉親不嫁。照孝子例一體旌表。○四年。鑲白旗貞女。未婚聞婿病故自盡。家人救甦。至次日。剪髮摘環。哭往婿家。願終守墳墓。該旗都統奏請旌表。奉

旨。如此貞節。甚屬可嘉。理應旌表。○又覆准。雲貴總督查奏。順治十六年。有監生遭流寇被害。妻妾

及女俱投崖而死。至今無嗣。照廣西殉難婦女無親屬之例。令該地方官支銀六十兩。立碑通鑄姓氏。又有民人妻妾投水自盡。現遺一子。照廣西殉難婦女有親屬之例。給銀三十兩。自行建坊。其節孝祠內設牌題坊。俱照

恩詔定議遵行。○五年。覆准。定例旌表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其孝婦旌表。前未有例。但婦女孝行無虧。宜沐旌典。應准給建坊銀三十兩。其節孝祠題坊。俱照

恩詔遵行。○又

諭。各省建立忠義節孝祠。表揚德行。此在地方有司。各有獎善慕義之公心。亦當勇往。今朕動用國帑。爲之建立。而承辦各官。尚忍於冒銷錢糧。草率從事。以至易於傾圮。有此情理乎。著行文各省督撫。詳加察勘。有無冒銷。果否堅固之處。不得少有朦混。并令各地方官。將建立祠宇。造入盤查冊內。前後交代。則彼必視爲已事。時時留心。大於祠廟有益。○又覆准。閩省仙遊縣。有監生素行淳厚。捐粟八千餘石。散給窮民。冒暑料理。致疾身亡。尚義可風。准其旌表。給與建坊銀兩。該地方官製牌

位入忠孝節義祠一體致祭。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養老〕

本朝養老之典。自致仕官以下。逮於編氓。皆有特賜。恩禮綦隆。以故太和翔洽。人瑞屢書云。

順治元年。定。凡軍民人等。年七十以上者。免其丁夫雜差。八十以上者。給絹一疋。棉花十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如有德行顯著。閭里敬重者。給與頂帶榮身。○十年。

恩詔。年老退甲兵丁。照例一體賞賜。○十八年。議准。八旗年老致仕官。有奉

旨支原俸者。仍照原品支給。其餘年至六十致仕者。給

大清會典 卷六十八
與半俸。○康熙二十七年。

恩詔。軍民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觔。米一石。肉十觔。九十以上者。倍之。○四十七年。

恩詔。軍民老人年自七十至九十以上者。照二十七年例賞給。其至百歲者。題明。給與建坊銀兩。○五十二年。

聖祖仁皇帝六十萬壽。直省耆老。齊集京城叩祝。

特舉養老盛典。分期二日。

賜宴暢春園。凡滿漢臣僚八旗兵丁閒散人等齒及格

者。皆得與宴。宴時。

駕親臨視。

命皇子皇孫百餘人。執觴勸侑。又一日。召集八旗年老

婦人。於

皇太后宮賜宴。○又凡兵民男婦自六十五歲以上者。

賜緞疋衣服及銀兩有差。羣臣自六十五歲以上者。

賜硯帽袍褂靴襪有差。舊臣誥誤落職者。矜其年老。准

復原官。有逮事

世祖章皇帝者。

特加宮保。以示殊恩。休廢之臣。亦踰格封廕。

諭各省老人。帝王治天下。發政施仁。未嘗不以養老尊賢爲首務。今日之會。特出此意。若孝弟之念少輕。而求移風易俗。其所厚者薄矣。爾等皆是老者。比回鄉井。各曉諭鄰里。須先孝弟。倘天下皆知孝弟爲重。此誠移風易俗之本也。○六十一年正月初二日。

召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大臣官員。及致仕退黜人員。年至六十歲以上者。宴於

乾清宮前。

命諸王貝勒貝子公。及閑散宗室等。授爵勸飲。分頒食品。越三日。宴漢文武大臣官員等。年六十五歲

以上者。

御製七言律詩一首

命滿漢與宴文武大臣官員。各賦詩紀其盛。名曰千叟

宴詩。○雍正元年。

詔。賞給所在男婦老者。絹布米石有差。○二年。

詔。恩賜八旗大臣官員等。母妻年登八十者。內造緞

一疋。裏一疋。七十者。內造緞一疋。○又

恩賜八旗兵丁母妻七十歲以上者。紡絲棉花等有

差。○四年。

諭。年屆一百一十八歲之人。實爲希有。著於定例。賜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坊銀三十兩外。加增兩倍。共賞銀九十兩。嗣後年
至一百一十歲者。加一倍賞賜。至一百二十歲者。
加兩倍賞賜。更有多得壽算者。按其壽算加增。著
爲定例。○又

諭。查各州縣內。實在力田老農。素無過犯者。歲舉一
人。并將所舉姓名履歷。造冊送部。查核確實。給與
八品頂帶榮身。○又

諭。朕覽戶部奏銷本章。見恩詔內賞給老人一項。直
隸各省七十以上。至百歲以上老民老婦。共一百
四十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名。賞給絹布等件價

銀。共八十九萬餘兩。米一十六萬五千餘石等語。
凡此老人。但就民人而言。如仕宦紳士商賈僧道。
皆不入此數之內。洪範以壽居五福之首。而昔人
稱七十爲古稀。誠以壽爲難得而可貴也。乃今日
老人之多。至於如此。皆由我

皇考聖祖皇帝六十餘年以來。深仁厚澤。休養生息。凡
山陬海澨。僻壤窮鄉。無不沐浴

鴻慈。涵濡大化。太和翔洽。壽國壽民。所以期頤耄耋。龐
眉皓首之人。至數百萬之多。所謂老者以壽終。幼
孤得遂長者。皆我

大清會典 卷六十八
皇考之賜也。從此益加培養。日積月累。則民間之享高年。介眉壽者。更不知如何之衆矣。此等老人。躬際昌期。年登上壽。大抵皆居心忠厚。力行善事之人。卽或有一二年少時。未盡醇謹者。亦必中年暮齒。能自悔悟之人。蓋一念修省。卽荷上

天福佑也。是國家有培養之恩。亦由本人能修善以祇承之。非倖而致之者也。爾等百姓。觀太平之盛事。當歡欣鼓舞。謹身修德。以迓

天庥。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兄弟友恭。夫婦和順。比閭族黨之間。相親相愛。無詐無欺。革薄從忠。循分

守法。盡除乖戾之氣。爲國家淳樸善良之民。則

天地佑善。賜福長享遐年。此必然之理也。但生齒日盛。食指繁多。則謀生之計。不可不講。爾等百姓。當重農桑。以順天時。勤開墾。以盡地利。務本業。以戒游惰。謹蓋藏。以裕久遠。而且節省口用。愛惜物力。毋縱奢侈。毋競紛華。毋任意靡費。以耗有用之財。毋但顧目前。而忘經久之計。朕以勤儉先天下。宮禁之中。於食餘之物。皆不忍棄。必令人檢取收貯之。數年以來。所貯米粟。已至數十石之多。朕臨御萬方。尚多方撙節愛養。以爲加惠元元之本。爾等小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民安可縱口腹之所欲。而忘物力之艱難乎。爾等誠能體朕諄諄訓誨之意。敦善行。則心體安。務本計。則俯仰足。惜財用。則家室裕。人心和樂。風俗淳美。同爲壽考之人。長享昇平之福。豈非朕之所厚望哉。著該部將朕此旨。轉發直省督撫。通行所屬郡邑鄉村。咸使聞知。

一產三男

康熙二年。定。凡一產三男。或男女並產。八旗由禮部具題。直省由各該督撫具題。禮部題覆。行戶部准給米五石布十疋。○十三年。定。一產三男。仍准題覆。其男女並產。及一產三女者。不准題覆。○二十三年。

諭。一產三男事。令禮部定議。卽交戶部具奏。照例賞給。○三十五年

諭。嗣後如有一產三男等事。該督撫具題。著該部照例行文賞給。停止單題。歲底彙題奏聞。

凡直省府州縣設立養濟院以處孤貧殘疾無
依之民每年給發衣食於所在地方存留錢糧
內支銷。
京師普濟堂育嬰堂先後蒙被
宸翰帑金之
賜鼓舞多方獎勸有法附載於後其京城每年頒發
銀米煮粥散給係五城御史職掌茲不備列。
順治八年題准大興宛平二縣收養孤貧每月
給米三斗銀三錢每年給六箇月。○十年議准。

賑恤孤貧

凡直省府州縣設立養濟院以處孤貧殘疾無
依之民每年給發衣食於所在地方存留錢糧
內支銷。

京師普濟堂育嬰堂先後蒙被

宸翰帑金之

賜鼓舞多方獎勸有法附載於後其京城每年頒發

銀米煮粥散給係五城御史職掌茲不備列。

順治八年題准大興宛平二縣收養孤貧每月

給米三斗銀三錢每年給六箇月。○十年議准。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大興宛平二縣孤貧銀米。每年給發十箇月。○
康熙四十五年。京城廣寧門外。士民公建普濟
堂。頒賜

御製碑文。及

御書膏澤回春四大字。○雍正二年。

諭。京師廣寧門外。向有普濟堂。凡老疾無依之人。每
棲息於此。司其事者。殊爲可嘉。

聖祖仁皇帝曾賜額立碑。以旌好義。有地方之責者。宜
時獎勵鼓舞之。但年力尚壯。及游手好閒之人。不
得借名混入其中。長浮惰而生事端。○又

諭。聞廣渠門內有育嬰堂一區。凡孩稚之不能育養
者。收留於此。數十年來。成立者頗衆。夫養少存孤。
載於月令。與扶衰恤老。同一善舉。爲世俗之所難。
朕心嘉悅。特賜御書功深保赤匾額。並白金千兩。
順天府府尹等。其宣示朕意。并倡率資助。使之益
加鼓勵。再行文各省督撫。轉飭有司。勸募好善之
人。於通都大邑。人烟稠集之處。若可以照京師例
推而行之。其於字弱恤孤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
怵惕惻隱之心。亦可感發而興起矣。

大清會典 卷六十八
割子孫者。除從重治罪外。其該管大小官員。一
并分別治罪。○十九年。題准。除王以下。入八分
公以上。公主以下。郡君以上。不議外。縣君未入
八分公以下。至覺羅民公以下。官民人等。除先
有太監不議外。嗣後如買用投充者。太監入官。
收用之人。交該部從重治罪。○二十二年。題准。
縣君未入八分公。一品大臣。准用太監三名。二
品大臣。准用二名。不許越數多用。其餘官民人
等。俱照舊例。不許私自買用投充。違者治罪。○
二十三年。題准。凡年老患病太監。願歸民籍者

聽。其不能歸者。准令禮部收養。每四名。合給房
屋一間。每名。月給銀五錢。米一斛。房屋銀米。由
戶部工部支給。亡故者。交五城埋葬。○又定。嗣
後有誑騙及強勒鬪割者。仍照律治罪外。其父
母情愿將伊子鬪割。及本身情愿鬪割者。免治
罪。○二十四年。

諭。滿洲家僕及太監家僕。有逃走在外。私自淨身者。不
宜內用。有已經內用者。查交禮部。發回原主。嗣後著
嚴禁止。○三十年。

諭。太監賭錢。酗酒鬪毆。恣橫等事。發該管頭目內管領

大清會典 卷六十一
人等。并領催等。一并治罪。○四十年。覆准。

內用太監緊要。王等以下。入八分公以上。多羅貝勒女郡君以上。所用太監。不得太多。親王等各二十五名。世子。郡王等各二十名。長子。貝勒等各十五名。貝子等各八名。入八分公。公等各六名。公主等各十名。郡主等各五名。縣主等各四名。其郡君。未入八分公等。仍照前許用三名。民公。侯。伯。一品大臣。減去一名。許用二名。二品大臣。減去一名。許用一名。嗣後有比定數少者。俟內用太監充足之日。到部說明。方許買用。除看守

墳墓衙門太監外。王。貝勒。貝子。公。公主。郡主。縣主。縣君。大臣等。及不應使太監職分之官員。現在所有太監。俱交與八旗直隸各省五城嚴查。將太監一并送部。照前送。

內揀選所用之太監。若係王。貝勒。貝子。公。公主。郡主等者。因前未定數目。仍照例由戶部給身價銀五十兩。郡君。未入八分公。民公。侯。伯。大臣等。原有太監數目。若有越數。及不應用太監官員之太監。將太監撤回入官。太監之主。交與該部嚴加議處。每年著該部都統。佐領。稽查一次。

如不行查出。或太監自行出首。或被旁人出首。將該管官。交與該部議處。○雍正元年。

諭。嗣後十七歲以上太監不必收。○二年。

諭。新進太監。查明不是旗人。年十五六歲以下者。著

掌儀司。會計司。驗淨首領太監。帶來引見。若將旗

人帶來。一經查出。將原保人員。驗淨首領太監。一

并治罪。○五年。

諭。從前放出為民之太監。并諸王貝勒等門上放出

為民之太監。潛住京師者不少。此輩多係年老。有

病。平昔怠惰。不守本分之人。既經放出。除効力年

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京師居處。屢降諭

旨。甚是明晰。今仍有留京生事者。可見向來全不

查拏。虛應故事。且在京必有容留之家。著交與內

務府步軍統領五城御史。似此放出為民之太監。

除有保留外。在京潛住者。著嚴緝發回原籍。嗣後

放出為民之太監。仍然違旨者。一經發覺。將容留

之人。從重治罪。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視五城

之御史。一并交部議處。如保留為民之太監。有生

事犯法者。將保留之人。亦著議處。

大清會典卷之六十八

文政三

